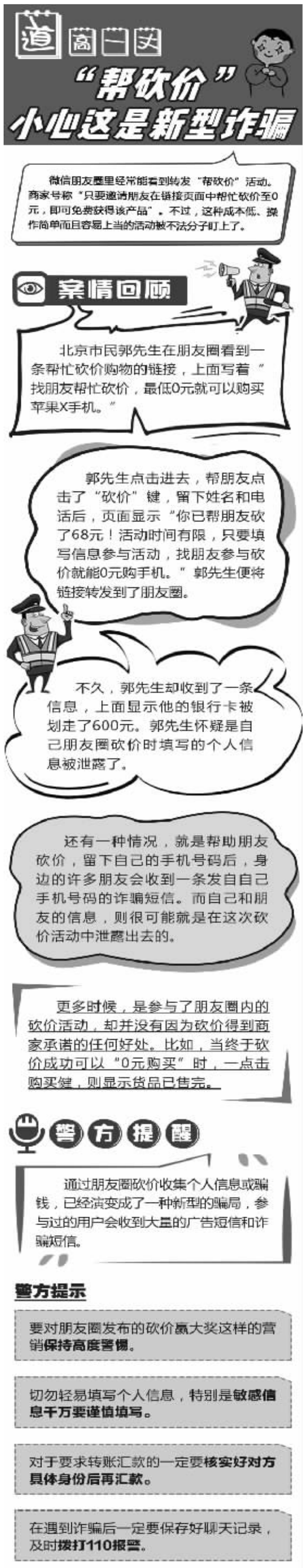

按规定伤残待遇应依照职工平均工资的上涨而上调，但对于企业没有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来说，能否享受同等待遇引发争议——

未缴工伤保险，工伤待遇该不该上调？

法林

本报记者 刘 旭

5月9日，拿到两年共计5.58万余元的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差额，邹严的父亲还是不敢相信，儿子的工伤待遇在12年后终于可以依照规定而上调。据了解，对未替职工缴纳工伤保险的企业，工伤职工要求比照缴保险的职工同等工伤待遇成功维权的案例，在大连市尚属首例。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标准也逐年上涨，全国各地人力和社会保障部门每年都会下发专门文件，要求依照各地职工平均工资的上涨对伤残待遇进行上调，这部分工伤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然而，记者采访发现，对于企业没有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来说，却享受不到同等的待遇。

工伤待遇10年未变

2006年2月，19岁的邹严到大连红港文化传媒公司打工，从事高空安装广告牌的工作。工作期间，公司没有为他缴纳工伤保险。当年11月，邹严在安装广告牌时不慎从高空坠落，当即被送往医院抢救，经诊断为腰椎骨折，腰部以下失去知觉，经鉴定为1级伤残。

邹严将公司起诉到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要求给付工伤待遇。2008年9月，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按月给付伤残津贴1089元和生活护理费783.6元。

10年间，邹严每月1872.6元的工伤待遇从未变过。邹严的父亲对记者说：“这些钱早些年勉强能够，这几年已经吃力了，等我们老两口一走，这点钱都不够他的护理费。”2017年，邹严的父亲看到大连市人社局的公告，才知道工伤保险基金每年都对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进行调整。

同样是工伤待遇，为啥享有的标准不一样？邹严父亲在大连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将公司三个股东告上法院。代理律师、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晓燕考虑到诉讼时效为两年这一情况，要求给付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工伤待遇差额。

法院认为，大连市针对工伤职工的工伤待遇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邹严作为工伤职工，也应当享受此优惠政策。2017年4月20日，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三名股东给付邹严2015年度和2016年度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10万余元，包含差额5.58万元。

“邹严的幸运难复制，大部分企业未缴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享受不到同等的工伤待遇。”大连市法律援助中心援助律师王金海告诉记者，一些未缴工伤保险的企业，不给停工留薪期的工伤职工同样涨工资，注销后不予继续给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这些都让工伤职工享受不到应有的工伤待遇。

为何调整这么难

为何企业给付的工伤待遇根据当地规定调整这么难？受伤职工不主动申请就拿不到差额、企业不愿主动自掏腰包、法院“一事不再理”诉讼原则等是三大主要原因。

记者随机采访辽宁大连、沈阳、营口等地18名企业没缴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了解到，18名职工拿到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最少的1年多，最多的13年，都没有申请过给付差额。据了解，辽宁省最低伤残津贴标准已经涨到10年前的2倍，最低生活护理费涨到10年前的2.2倍。

不主动申请差额的原因有很多。职工们告诉记者：“不知道每年有调整的说法，以为判定的是多少就拿多少。”“本来就是个临时工，单位每年还给我工伤待遇就已经很不错了，哪好意思要。”“要的话，公司哪能痛快地给？要是闹上法庭，耗时耗财，还可能败诉。”

“哪有主动自掏腰包的老板，瞒还瞒不过来呢。”大连铭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磊告诉记者，企业发展早期，用工制度不完善，没有为临时用工缴纳工伤保险，工伤待遇不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直至今天，企业有3名受伤职工由公司“养”着。仅一次性支付的医疗费、伙食补助、交通食宿费就达13万元，更不用说交了近20万元的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近年来，随着职工法律意识增强，一些职工拿起法律武器主动维权。然而，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案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就同一事实再行起诉和受理；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可以提出申诉，但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大连市一名基层执行法官潘煜告诉记者，给付工伤待遇的《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就是明确了工伤待遇的标准，执行过程中只能按这一标准执行，除非有法院的生效判决对这一标准进行变更。“当事人如果申请给付差额，就要再次提起诉讼，再加上还有两年的诉讼时效，让很多当事人放弃了维权。”

呼吁政策细化彰显公平

《工伤管理条例》第62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的《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30条规定，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缴费的，由用人单位支付相应工伤待遇。

法律法规等政策应当进一步细化，莫让企业钻空子。王金海律师认为，《条例》和《实施办法》只规定了工伤或工亡职工享有的待遇项目和支付标准，并没有明确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给付的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也应随着当地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潘煜呼吁，法院在审理工伤纠纷案件时，判决书中应明确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依规随着当地政策的变化而调整。“不要让企业没缴工伤保险的职工无法享有应得的权益。法院在判决时可以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明确一些工伤待遇的可调整性。”

张晓燕律师同时对企业和职工双方提醒说，单位一定要依法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这不仅是对职工负责，也是对自己负责，否则一旦职工发生工伤，工伤待遇就由单位买单，即使单位注销，股东也要担责；作为工伤职工，一定要注意人社部门关于调整工伤待遇的相关文件，一旦待遇进行调整，就要积极维权，不要过了法定时效。

不签合同未缴纳社保，其员工下班途中遭遇车祸身亡

一公司被判赔工伤待遇60万元

本报讯（记者丛民 通讯员张洁）山东某食用菌公司员工郭某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不幸死亡。在获得人身损害赔偿金20万元后，其家属又将郭某所在公司告上法庭，诉请工伤保险待遇赔偿。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对这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郭某所在公司须向其亲属支付一次性工亡赔偿金、丧葬补助金60余万元。

2014年8月，郭某应聘到山东省某食用菌公司的出菇车间工作。工作期间，公司一直未与郭某签劳动合同，亦未给其缴纳社会保险。2015年8月18日17点55分，郭某在下班回家途中与一辆面包车发生碰撞，当场身亡。2017年年初，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这次意外系工伤。郭某家属就工伤赔偿事宜提起仲裁申请，当地仲裁委裁决由公司赔偿郭某的父母、配偶、子女一次性工亡补助金57.6万元、丧葬补助金2.6万元、供养亲属抚恤金2万余元。公司不服，以郭某家属已获得人身损害赔偿、公司赔付系重复赔偿为由，向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提起一审诉讼，诉请撤销该裁决。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工伤赔偿是基于用人单位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产生的特殊侵权损害赔偿制度，是劳动保险法上的赔偿义务；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是一般侵权损害赔偿，是民法上的赔偿义务，两者互不冲突。我国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职工或其近亲属从第三人处获得民事赔偿后，可按规定向工伤保险机构申请工伤保险待遇补偿。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本案中，郭某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死亡，济南市人社局认定郭某工伤的事实清楚，公司主张郭某的家属不能获得双重赔偿的理由，没有法律依据，公司应当承担工伤赔偿责任。鉴于公司未给郭某缴纳社保等情形，公司应向郭某家属缴纳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等工伤保险待遇。我国法律条例规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案发时，上一年度（2014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8844元，故公司应向郭某家属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为57万余元。郭某的女儿未满18周岁，符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情形。综上，一审法院依法判决郭某所在公司限期内向其亲属支付一次性工亡赔偿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60余万元。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产业园里的知识产权检察室

5月7日，深圳市银星科技园的知识产权检察室内，由龙华区检察院派驻的巡回工作人员正在宣讲如何保护知识产权。据了解，该科技园区有多家高精尖科技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大。去年年底，应该园区的邀请，龙华区检察院派驻的检察室正式在园区挂牌成立。检察院的工作人员每周来园区集中开展工作，为保护企业知识产权提供制度保障、法律服务和司法救济。目前，深圳像这样的检察室已有4家。

本报记者 吴凡 摄

欠下38名工人33万多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跑路避债

欠薪老板被拘次日“清欠”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实习生杨璠琦 通讯员黄彩华 赖仁武）广东东莞市大朗镇某沐足公司欠下38名工人工资等款项共33万多元，法定代表人何某“潜水”避债。日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大朗法庭执行干警接到线报称何某在佛山入住某酒店，当日凌晨赶赴佛山，将何某当场抓获。迫于法律威慑力，何某在落网次日就支付了全部执行款。5月7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通报了此案。

位于东莞市大朗镇的东莞市某沐足公司此前与公司旗下沐足店里多名工人发生劳动纠纷。2017年上半年，当地劳动仲裁部门先后作出多份裁决，裁令该沐足公司应支付38名工人工资、业绩提成、奖金等合计28万元，解除经济补偿金合计5.4万多元。

但是，仲裁裁决书生效后，该公司并未主动履行。2017年年中，38名工人先后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大朗法庭执行法官收到案件后，立即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执行查控系统及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向银行、房管、国土、车管所、工商局等部门调查该沐足公司的财产，并前往公司住所地进行实地调查。经查，该公司已关门倒闭，公司法定代表人、大股东何某下落不明，公司里仅剩少量的沙发、电视等，公司名下并无其他财产，远不足以清偿工人工资。执行一时陷入了僵局。而工人们则纷纷向法庭反映，“公司还有钱，一定是被老板拿走了”。

2018年5月3日晚，执行法官突然接到线报，何某刚刚入住了佛山市某宾馆。执行法官立即带领数名法庭执行干警连夜驱车前往佛山，在当地派出所的配合下成功控制了何某，将其带回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大朗法庭，决定对其实施司法拘留15天，何某当即答应支付欠工人的款项。

5月4日，何某当场支付了所有工人的工资、业绩提成、奖金等合计28万元，支付了全部的解除经济补偿金5.4万多元，债务全部履行完毕。鉴于沐足公司已全部履行了还款义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某的认错态度较好，法院酌情提前解除了对何某的司法拘留。

防范生活中的骗局 策划：雨霖 制图：肖婕妤

福建长汀116名工人讨回欠薪

本报讯（记者吴铎思 通讯员曾昭辉）日前，福建省龙岩市长汀法院顺利执结了一起劳动争议案，116名工人终于拿到86万余元执行款。据了解，该案申请执行人人数众多，财产构成复杂，变现难度大。

福建巍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扬公司”）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停产，2015年无法及时支付工人工资。2015年10月16日，经仲裁调解，巍扬公司应分两期支付李会锋等116人工资款82.8万元。后因巍扬公司宣布解除与上述工人的劳动关系，且未能支付经济补偿金，上述116名工人再次申请仲裁，2016年3月1日，仲裁调解确认巍扬公司应支付李会锋等116人经济补偿金107万余元。

案件执行过程中，116名工人同意由巍扬公司自行将设备及生产用的原材料变卖，并将变卖款11万多元交给法院，法院于2015年12月中旬及时将该款按比例发放给工人。因被执行人厂房及土地此前向银行贷款，并已作为担保物进行抵押等原因，该房产暂无法处置。该案涉及人数众多，长汀法院多次组织专门会议研究。巍扬公司迫于执行压力，向长汀县政府申请将被执行人名下在建综合楼及土地一并由县国投公司收购。2018年2月1日，李会锋等116人与被执行人达成了一次性归还所拖欠的工资及补偿金共计86多万元的和解协议。4月上旬，长汀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需向被执行人支付的收储款交给法院，该院立即将86万多元的执行款发放给116名工人。

深圳警方近日打掉多个“套路贷”犯罪团伙，有受害人借5万元险被套900万元房产

“套路贷”新套路：专挑有房者下手

本报记者 刘友婷 本报实习生 林柔柔

“贷款方逼得太厉害，还威胁要起诉我并查封房产。我当时压力很大，甚至一度有了轻生的想法。”回想起数月前遭遇“套路贷”的情景，深圳的邓先生仍心有余悸。

记者了解到，近期，深圳罗湖公安分局破获两起“套路贷”犯罪案件，涉案金额共计700多万元。罗湖公安分局近日发布类似典型案件，并剖析其作案手法。警方介绍，“套路贷”的实质是一个披着民间借贷外衣行诈骗之实的骗局，不法分子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非法占有他人财产。这类犯罪案件属新型案件，作案手法隐蔽，侦查取证、定罪定性难度高。

借钱是假，“套房”是真

今年4月12日凌晨，深圳罗湖警方对一“套路贷”犯罪团伙开展统一收网行动，将11名目标嫌疑人全部抓获，挽回郑先生价值900万元的房产。

2016年年底，郑先生急于用钱，但自身因有过不良征信记录，无法通过正规银行渠道贷款，于是找到从事小额借贷的欧某。得知郑先生名下有一套价值900万元的房产后，欧某答应借贷。

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间，欧某伙同江某、宋某等人，通过与郑先生签订“阴阳合同”“空白合同”“制造虚高银行流水”的作案方式，向郑先生放贷7次。

郑先生第一笔款只借了5万元，实际到手两万多元。“每次放款后都会立即被以支付利息、保证金、好处费等名目扣除部分借款，我实际拿到手的借款金额远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金额，却被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支付本金和利息。”郑先生介绍。

贷款到期后，当郑先生苦于无能力还款时，欧某等人称要帮助他“平账”，实质为借旧还新。办案民警介绍，贷款方通过“转单”每次又产生新的利息、新的违约保证金，将上一笔借贷的利息和违约保证金予以“平账”，从而不断垒高虚假的借款本金。经过11手的“转单平账”套路后，被害人债务本金从5万元累计到340余万元，而实际到手只有36万余元。随后，贷款方通过向法院提起虚假诉讼的方式，企图非法占有郑先生房产。

借贷50万元，到手数千元

去年9月，龙某、伍某报案称，其被民间小额贷款公司诈骗，却被该小额贷款公司提起诉讼。经初查，民警判断龙某、伍某所报案件为“套路贷”诈骗案件。2017年12月6日，专案组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

警方介绍，该团伙以“民间借贷”为幌子，专挑在深圳有房产的对象下手。放贷犯罪团伙与被害人签订借款合同，制造民间借贷假象，并以“违约金”“保证金”等名目骗取被害人签订“虚高借款合同”“房产抵押合同”等明显不利于被害人的合同。同时带借款人去公证处，将房屋的出租、管理及查档权授权给贷款方，以便为今后和借款人打官司提供合法依据。

办案民警解释说：“举个例子，借款人意图贷款25万元，贷款方会想方设法劝借款人贷50万元，然后以过流水的名义收回30万元，再以保证金、中介费、服务费等名义要求借款人付现19万余元，也就是说借款人最终只到手数千元。”办案民警称，等到还款日，贷款方以违约名义，向借款人索要50万元借款，如果借款人不还便向法院申请查封借款人房产。而受害人往往是在贷款方连哄带骗的情况下签订的合同，很多人无法提供任何证据，甚至很多人签订的是空白合同，这就使得受害人无法提供有力证据。

作案人反而掌握“证据链”

罗湖警方表示，“套路贷”实质是披着民间借贷外衣行诈骗之实的骗局，作案手法隐蔽，容易与高利贷或者普通民间借贷混淆，且涉及的相关法律适用问题较多，侦查取证、定罪定性难度高。

警方总结了3种典型“套路贷”犯罪手段：

“初级套路”以制造银行流水痕迹、虚增债务为主要犯罪手段。

中级套路指借钱给无经济能力的被害人做购房首付款，再诱使被害人多方借款“平账”。

“高级套路”也称“连环套路”，以虚增债务、利滚利、多次“转单平账”为主要犯罪手段。

警方表示，“套路贷”被害人群体多为资金需求强烈、法律上自我保护意识不强的群体。而犯罪团伙则组织性明显，人员分工精密，配合度高。在主犯的统筹指使下，团伙中有负责拉业务的人员；有负责“空放”贷款、收取现金的人员；有与借款人商谈、签订合同的人员；有管理账目和借贷合同的人员；有使用暴力或“软暴力”讨债的人员；有提起、参加虚假诉讼的人员。作案人一般不将合同、借条、收条等给借款人，导致借款人不掌握任何书证。而作案人掌握的虚高借款合同、制造的银行流水、收条等书证物证能相互印证，形成一套完整的借贷证据链，最终反而使得借款人在民事诉讼中无法举证。